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西韩路228号10幢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24年4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峰 张斌 郭书克
沈 洪 昂

全体监事签名：

陈斌 葛渊博 张琳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丁建明



上海铁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4月3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0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0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1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 12 -
七、 有关声明	- 13 -
八、 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轶峰新材、轶峰、本公司	指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公司向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轶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芜湖轶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律师事务所		江苏凡创律师事务所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轶峰新材
证券代码	839754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c29）塑料制品业（c29）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主营业务	配线器材类电器辅件与其他电器辅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1,4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45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2,850,000
发行价格（元）	3
募集资金（元）	4,350,000
募集现金（元）	4,35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增加资本时，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年1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上海轶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11月1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等，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由于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11月28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

购权》，明确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芜湖轶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450,000	4,350,000	现金
合计	-	-			1,450,000	4,350,000	-

1、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系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芜湖轶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0

合计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0
----	-----------	-----------	-----------	---

1、法定限售情况

轶峰投资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认购的股份其中 106,660 股自发行结束之日锁定 36 个月，占比 7.36%；剩余 1,343,340 股自发行结束之日锁定 60 个月，占比 92.64%。上述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若正好处于北、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同意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

同时，在前述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即员工所持的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在限售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开设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账号：50131000970597520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分别与东吴证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无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芜湖轶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亦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因此，芜湖轶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蒋晓艳	6,803,100	59.68%	5,166,300
2	奚伟明	1,500,000	13.16%	0
3	接佳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765,000	6.71%	0
4	施志祥	732,750	6.43%	0
5	王培德	400,498	3.52%	0
6	陆晓春	301,952	2.65%	0
7	任思冉	222,000	1.95%	0
8	肖海光	199,900	1.75%	150,000
9	森进源智能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	0.88%	0
10	曹菊明	50,000	0.44%	0
	合计	11,075,200	97.15%	5,316,3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蒋晓艳	6,803,100	52.94%	5,166,300
2	奚伟明	1,500,000	11.67%	0
3	芜湖轶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000	11.28%	1,450,000
4	接佳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765,000	5.95%	0
5	施志祥	732,750	5.70%	0
6	王培德	400,498	3.12%	0
7	陆晓春	301,952	2.35%	0
8	任思冉	222,000	1.73%	0
9	肖海光	199,900	1.56%	150,000
10	森进源智能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	0.78%	0
	合计	12,475,200	97.08%	6,766,3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36,800	14.36%	1,636,800	12.7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5,700	0.49%	55,700	0.43%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4,372,600	38.36%	4,372,600	34.03%
	合计	6,065,100	53.20%	6,065,100	47.2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166,300	45.32%	5,166,300	40.2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8,600	1.48%	168,600	1.31%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1,450,000	11.28%
	合计	5,334,900	46.80%	6,784,900	52.80%
总股本	11,400,000	100.00%	12,85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5人。

以上数据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情况确定。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便于公司的业务开拓，促进公司利润增长，公司货币资金将进一步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蒋晓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803,100 股，持股比例为 59.68%，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蒋晓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803,100 股，持股比例为 52.94%、作为轶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行使表决权 1,450,000 股，合计占比为 64.23%，仍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蒋晓艳	董事长、总经理	6,803,100	59.68%	6,803,100	52.94%
2	肖海光	董事	199,900	1.75%	199,900	1.56%
3	许传勤	董事	9,600	0.08%	9,600	0.07%
4	张淼文	监事	7,400	0.06%	7,400	0.06%
5	钱斌	监事	7,400	0.06%	7,400	0.06%
合计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4	0.89	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4	3.43	3.38
资产负债率	60.36%	63.74%	61.26%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八、 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 （二）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 （三）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七）验资报告
- （八）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九）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